

证券代码：301509

证券简称：金凯生科

公告编号：2026-003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446,6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凯生科	股票代码	3015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琦	宋晓红	
办公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传真	0418-6327767	0418-6327767	
电话	0418-6327768	0418-6327768	
电子信箱	bod.office@kingchemchina.com	bod.office@kingchem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生命科技领域客户的小分子 CDMO 服务商，为全球原研药厂的新药研发项目提供小分子药物中间体以及少量原料药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协助其解决创新药研发过程中化合物合成的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放大和规模化生产等难题，有效提高原研药厂新药研发效率，降低其新药研发生产成本。

（一）CDMO 业务

公司为世界大型跨国医药及生物制药集团、创新药公司、化工集团提供的 CDMO 服务就是将化合物工艺路线的研发与生产深度结合的过程，提供从克级样品工艺研发与制备，到公斤级、吨级产品的工艺优化、工艺放大和规模化生产的全流程服务。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发展，公司能够自主研发众多小分子化合物的工艺路线，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瓶颈，并利用公司全面的反应能力保证研发的技术路线得以实施。公司掌握包括氟化反应、氯化反应、光气化反应、硼酸化反应、低温

反应、手性合成等多种技术能力，其中在氟化领域，公司的氟化氢氟化、氟化钾氟化、四氟化硫氟化、特殊氟化剂氟化（如氟化氢吡啶、氟化氢三乙胺等）以及电解氟化等特色工艺技术，能够为客户在含氟药物领域提供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安全环保的中间体定制研发、生产服务。

公司持续加强一体化服务能力，重点推进临床前项目研发服务，报告期内研发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均有突破。在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同时，也为公司临床期 CDMO 项目增加管线储备。

此外，公司还提供从产品试验到商业化应用所需的农药中间体和部分特殊化学品的配套研发与生产服务。

（二）CDMO 业务主要产品

销售商品是公司 CDMO 服务成果的主要交付形态，产品形态主要为中间体，还有部分 API 产品。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医药、农药和特殊化学品，其中医药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药物合成与药用辅料两个方向，终端药物涉及肿瘤、心脑血管、糖尿病、肾脏疾病、白血病、贫血症、免疫系统疾病等多个疾病治疗领域。

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种类繁多，按照产品结构可分为含氟类产品和非含氟类产品。

1. 含氟类产品

含氟化合物的广泛应用主要是由于氟原子具有电子效应、模拟效应、阻碍效应和渗透效应等特殊效应，将其引入化合物中可使化合物具有特殊的理化性质。在医药产品中引入氟原子或含氟基团可改变药物分子的渗透性、代谢稳定性，调节其 pKa 及脂溶性，对药物分子的吸收、分布以及与生物靶点的相互作用造成影响。公司含氟类产品主要包括三氟甲氧基或三氟甲基的苯类中间体、氟代芳环类中间体等。含氟类医药中间体产品被应用在抗肿瘤、心血管、免疫机能调节等领域；含氟类产品的存在还可使得农药具有低用量、低残留、对环境友好等特点，可用于合成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领域。

2. 非含氟类产品

公司的非含氟类产品品种众多，主要包括了含氮杂环系列、氮的脂肪族有机衍生物、羧酸及其衍生物、烯烃类、非氟卤代苯类、酚类、酮类、异氰酸酯类等。公司非含氟类中间体产品服务的药物覆盖肿瘤、糖尿病、肾脏疾病、心血管、病毒、神经系统、免疫系统等疾病治疗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319,749,243.85	2,263,389,145.02	2.49%	2,310,635,60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7,051,355.93	2,148,819,290.03	2.71%	2,171,004,806.01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639,372,322.65	497,010,912.73	28.64%	766,824,30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07,333.96	38,609,322.43	171.46%	173,574,16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74,505.36	17,362,547.32	374.44%	167,843,30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95,409.12	154,897,880.33	9.88%	155,156,35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32	171.88%	1.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32	171.88%	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1.79%	3.03%	12.9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6,343,757.34	172,058,928.86	139,312,848.65	151,656,78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17,837.41	24,342,758.79	31,668,724.25	1,378,0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53,380.50	16,621,373.35	25,240,026.54	-2,040,27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7,892.04	28,490,954.73	74,482,800.26	20,993,762.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境外法人	48.66%	58,609,282	58,609,282	不适用		0		
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5,096,459	5,096,459	不适用		0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	5,064,580	0	不适用		0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1%	3,861,074	0	不适用		0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2,339,076	0	不适用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1,100,048	0	不适用		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81%	978,700	0	不适用		0		
吴晓伟	境内自然人	0.60%	723,800	0	不适用		0		
邬凌云	境内自然人	0.45%	544,8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9%	354,66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夫妇分别持有 Kingchem（China） Holding LLC 70%、30%股权，FUMIN WANG（王富民）担任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 Kingchem（China） Holding LLC 与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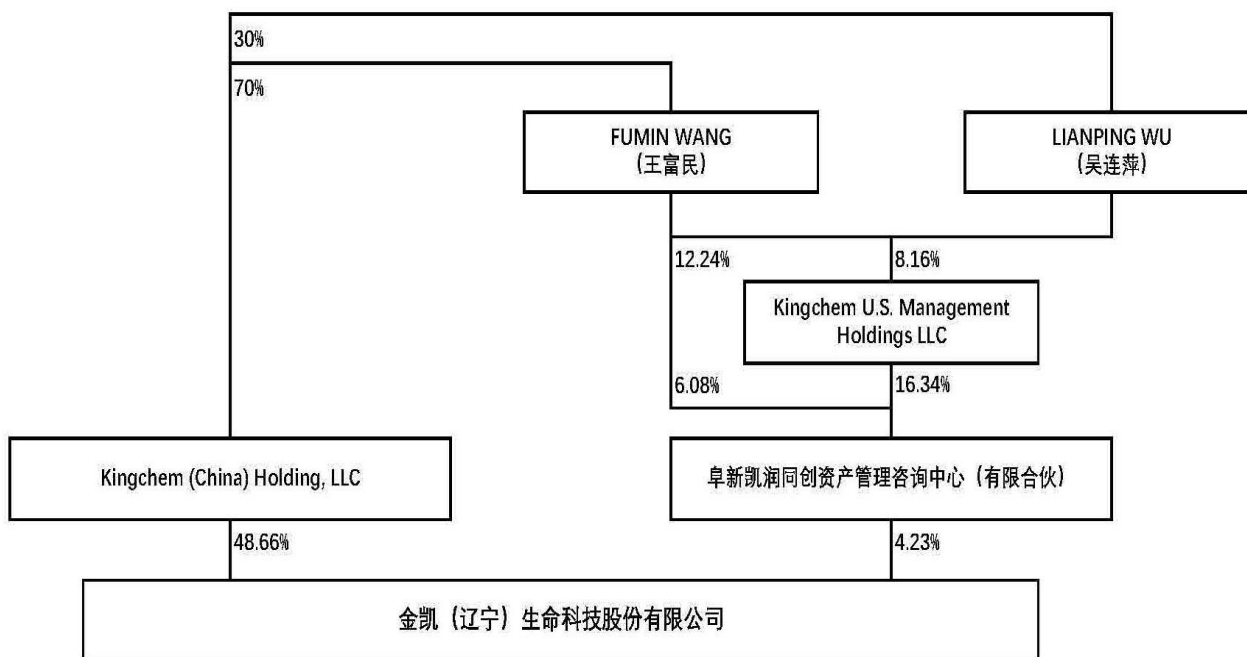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